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、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: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8月23日(星期五)下午14:00
-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8月23日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)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;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23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: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电子城IT产业园C3B座东易大厦会议室

-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陈辉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4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,178,07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4.1276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41,644,95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3.762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33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54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13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33,9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56%；

其中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02%；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533,1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654%。

（注：上述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。）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。

三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李永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726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8%；反对 29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7%；弃权 155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8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82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5813%；反对 29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904%；弃权 155,3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1283%。

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/2以上同意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车萌枝、杨婷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和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